

浙江科技大学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（通知）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工作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根据《浙江科技大学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法》（浙科大教〔2018〕10号）和《浙江科技大学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实施细则》（浙科大教〔2018〕1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就2023年度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范围：2023年度全校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承担的教学任务，包括公共课、专业基础课、专业核心课、选修课等。

二、评估对象：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、教学团队、课程组、教研室等。

三、评估内容：教学态度、教学能力、教学效果、教学成果、教学条件、教学保障等。

四、评估方式：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、自评与他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五、评估程序：按照“自评—互评—专家评—综合评”的程序进行。

六、评估时间：2023年9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七、评估结果：根据评估结果，对教学质量和教学团队进行综合评价，并作为教师职称评定、评优评先、教学成果奖申报等的重要依据。

八、其他事项：未尽事宜，参照《浙江科技大学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法》和《浙江科技大学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浙江科技大学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2023年8月15日

附件：1. 浙江科技大学2023年度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工作实施方案
2. 浙江科技大学2023年度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指标体系

浙江科技大学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负责人：XXX

浙江科技大学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地址：XXX

浙江科技大学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电话：XXX

6	环境与资源学院	童欣、沈澄、靳泽文、许银超、李静、孟俊、胡志军、王兰亭、姚嘉一、马庆志	10
7	艺术设计与服装学院	鲁雨佳、竺萃、姚卜月、陶垠颖、徐媛媛、霍慧煜	6

8	经济与管理学院	惠男男	1
9	人文学院	孙浩展、葛松、吴雨薇	3
10	理学院	徐婉笑	1
11	创新创业学院	王小珍、王卓灵	

